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3,125	152,384
銷售成本		(42,360)	(151,326)
毛利		765	1,058
其他收入	5	-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行政費用		(3,795)	(7,068)
財務成本	6	(13,441)	(12,677)
除稅前虧損		(16,471)	(18,686)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8	(16,471)	(18,686)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13)	(18,969)
—非控股權益		342	283
		(16,471)	(18,68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6.29)	(7.0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6,471)</u>	<u>(18,686)</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2)</u>	<u>(8,352)</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542)</u>	<u>(8,35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013)</u></u>	<u><u>(27,038)</u></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07)	(27,471)
－非控股權益	<u>294</u>	<u>433</u>
	<u><u>(17,013)</u></u>	<u><u>(27,0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	59
		<u>60</u>	<u>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7,318	1,27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759	30,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	127
		<u>33,221</u>	<u>32,0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8,057	12,6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476	32,575
租賃負債		1,188	2,050
可換股債券		199,547	39,729
		<u>254,268</u>	<u>86,981</u>
流動負債淨值		<u>(221,047)</u>	<u>(54,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987)</u>	<u>(54,913)</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915	3,9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	13,450	13,679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3	18,951	18,863
租賃負債		-	98
可換股債券		-	148,820
		<u>36,316</u>	<u>185,375</u>
負債淨值		<u>(257,303)</u>	<u>(240,2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3,912	213,912
儲備		<u>(487,636)</u>	<u>(470,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73,724)	(256,415)
非控股權益		<u>16,421</u>	<u>16,127</u>
資本虧絀		<u>(257,303)</u>	<u>(240,2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和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期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1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221,047,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57,30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3,450,000港元及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之尚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86,550,000港元。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夠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讓本集團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向最終控制方應付彼之結餘約18,951,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亦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其他應付賬款入賬的應付餘額約3,915,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d) 本金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者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債券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的款項。林先生同意於該等債券到期後不要求贖回或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e) 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的款項。嘉駿同意不要求贖回或償還債券，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嘉駿亦同意就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進一步與本公司磋商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
- (f)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g)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一段所載，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進行收購或投資，並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並無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兩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貿易之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21,210	21,915	43,125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1,210	21,915	43,125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2	(339)	3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3)
財務成本			(13,441)
除稅前虧損			(16,47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16,47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32,136	120,248	152,3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32,136	120,248	152,3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7	(287)	2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00)
財務成本			(12,677)
除稅前虧損			(18,68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18,686)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58	270	26,828
未分配資產			<u>6,453</u>
綜合資產總額			<u><u>33,281</u></u>
分部負債	31,048	8,323	39,371
未分配負債			<u>251,21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0,584</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39	5,610	31,549
未分配資產			<u>519</u>
綜合資產總額			<u><u>32,068</u></u>
分部負債	16,953	2,637	19,590
未分配負債			<u>252,76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2,356</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u>-</u>	<u>-</u>	<u>3</u>	<u>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05	1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7	576	653
	<u>-</u>	<u>77</u>	<u>576</u>	<u>65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是根據運營地點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56	59
中國	43,125	152,384	4	4
	<u>43,125</u>	<u>152,384</u>	<u>60</u>	<u>6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u>-</u>	<u>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303	11,572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0	399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	161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592	119
—其他應付款項	-	330
	<u>13,441</u>	<u>12,67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u>-</u>	<u>-</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1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8	1,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71	570

附註：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16,813</u>	<u>18,96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390</u>	<u>267,39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依照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干合約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化學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在開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491	37,452
減：減值撥備	(36,173)	(36,173)
	<u>7,318</u>	<u>1,279</u>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180日	6,039	-
180日以上	1,279	1,279
	<u>7,318</u>	<u>1,279</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以上	625	12,627
	<u>625</u>	<u>12,627</u>

1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該金額並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6.25%計息，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 普通股

	股數 千股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8港元(二零二三年：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12,500</u>	<u>8,900,000</u>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8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7,500</u>	<u>1,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8港元(二零二三年：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7,390</u>	<u>213,9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可轉換優先股份(合稱「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該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批准。因所有股份合併決議按公告刊列之條件獲達成，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3,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7%。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248,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15,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客戶對化工產品需求下降所致。本集團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13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整合系統支出的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8,000港元)及約1.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與一般貿易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商談以獲取更高毛利率。

一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為287,000港元)。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7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57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約3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約290,000港元。

行政費用得益於大幅削減人力成本的措施，由上年度同期約7,068,000港元減少約4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5,000港元。財務成本由上年度同期約12,677,000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41,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因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69,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33,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239,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99,5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549,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79,000港元)、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約18,9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6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除了借貸外，所有此等債項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700.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7%)，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0.6%。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3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7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品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經營效率，同時就該業務分部洽談新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增強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及供應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覆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及持續加強成本管理，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以進行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於必要時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資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出申請，自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和龔映彤女士。